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水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並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期間均未修正。為將歷年之執行實務法制化，以使水利建造物之檢查及安全評估業務更臻周延，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引水及蓄水建造物規範範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水利建造物主管機關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水利建造物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水利建造物應建立之安全資料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五、修正潰壩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依防水、洩水建造物與蓄水、引水建造物特性之不同，修正防水、洩水建造物與蓄水、引水建造物之安全評估範圍及細目。(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
- 七、增訂水庫分級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增訂水庫依其級別辦理定期評估之周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九、修正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相關行政作業流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增列說明本辦法所稱之「本法」係指水利法，以資明確。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水利建造物，指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與公共安全有關之防水、洩水、蓄水、引水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 前項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之蓄水及引水建造物，係指水庫及蓄水量或引水量達一定規模者，其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水利建造物，指主管機關興辦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與公共安全有關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	一、考量部分建造物，係依其他法規興辦(如下水道法興辦之滯洪池、抽水站、或依水土保持法興建之滯洪池…)，該等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應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規定辦理，故第一項新增依本法興辦之水利建造物，始依本辦法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並配合本辦法規定之架構，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蓄水及引水建造物規模不一，而應依本辦法辦理者為具有一定規模以上蓄水及引水建造物或公告為水庫者；至其規模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水利建造物興辦人(以下簡稱興辦人)指該水利建造物之所有人，其由政府興辦者，為其指定之主辦或管理機關(構)或法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水利建造物興辦人(以下簡稱興辦人)指該水利建造物之所有人，其由政府興辦者，為其指定之主辦或管理機關(構)或法人。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水利建造物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防水及洩水建造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興辦者。 (二)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海堤區域內之防水及洩水建造物，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公共安全重大者。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水利建造物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防水、引水及洩水建造物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興辦者。 (二)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者。 (三)利害關係在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 (四)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	一、第一款之引水建造物，因與蓄水建造物同屬水資源設施，爰移至第二款一併規範。 二、因一般性海堤為禦潮之水利事業，亦屬防水建造物，故於第一款第二目增訂海堤區域。另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及一般性海堤之水利建造物，雖非中央主管機關興辦，但如該等水利建造物影響防洪安全重大且經中央主管機關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二、蓄水及引水建造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p> <p>(一)中央主管機關興辦者。</p> <p>(二)二種用水標的以上且含家用及公共給水用水。</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三、前二款以外之水利建造物，以其建造物所在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但水利建造物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且無法確定其主管機關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p>	<p>關指定公告者。</p> <p>二、蓄水建造物除前款第一目、第二目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及第三目外，其屬下列二目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p> <p>(一)二種用水標的以上或屬家用及公共給水用水。</p> <p>(二)具一定規模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p> <p>三、前二款以外之水利建造物，以其建造物所在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p>	<p>公告者，則其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p> <p>三、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水利建造物不限於防水、洩水建造物，故刪除第一款第三目。</p> <p>四、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四目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語意不易界定，爰予刪除，並調整目次。</p> <p>五、屬中央主管機關興辦之蓄水及引水建造物，其主管機關即為中央主管機關，爰增訂第二款第一目。</p> <p>六、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並修正明定非屬中央主管機關興辦之蓄水及引水建造物，如供水標的達二種以上且含家用及公共給水用水者，或影響重大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其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p> <p>七、為處理水利建造物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無法確定其主管機關之情形，爰於第三款但書增訂主管機關無法確定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機制。</p>
<p>第二章 權責</p>	<p>第二章 權責</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如下：</p> <p>一、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詳細項目及基準之技術規範訂定事項。</p> <p>二、水利建造物檢查之複查及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p> <p>三、水利建造物安全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事項。</p> <p>四、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後改善及緊急處理之監督、審查及技術指導事項。</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如下：</p> <p>一、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詳細項目及基準之技術規範訂定事項。</p> <p>二、水利建造物檢查之複查及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p> <p>三、水利建造物安全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事項。</p> <p>四、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後改善及緊急處理之監督、審查及技術指導事項。</p>	<p>一、教育訓練得由興辦人或地方主管機關依需求自行辦理，爰第二項刪除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事項。</p> <p>二、新增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地方主管機關之防水、洩水建造物相關事項辦理督導考評，以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有關防水、洩水建造物應辦事項。</p>

<p>五、水利建造物資料建立之督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及檢查與安全評估等之督導事項。 前項第一款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之。 <u>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依據第一項辦理之有關防水、洩水建造物之事項，得視需要辦理定期評鑑。</u></p>	<p>五、水利建造物資料建立之督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及檢查與安全評估等之督導事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之。</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規定檢查之複查及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核及其他督導事項，得設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並得依水利建造物之種類或其功能區分若干工作分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規定檢查之查核及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核及其他督導事項，得設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並得依水利建造物之種類或其功能區分若干工作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依實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興辦人辦理事項如下： 一、水利建造物資料之建置事項。 二、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事項。 三、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後之改善及緊急處理事項。 四、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事項。 五、其他有關水利建造物之安全維護事項。</p>	<p>第七條 興辦人辦理事項如下： 一、水利建造物資料之建置事項。 二、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事項。 三、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後之改善及緊急處理事項。 四、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事項。 五、其他有關水利建造物之安全維護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章 檢查範圍及細目</p>	<p>第三章 檢查範圍及細目</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八條 水利建造物檢查範圍及細目如下： 一、主要結構。 二、相關設施及操作設備之功能。 三、有安全監測設備者，其運用情形。 四、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情形。 五、建造物或蓄水範圍周邊。 六、安全資料完整性。 七、其他有關安全事項。</p>	<p>第八條 水利建造物檢查範圍及項目如下： 一、主要結構。 二、相關設施及操作設備之功能。 三、有安全監測設備者，其運用情形。 四、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情形。 五、建造物或蓄水範圍周邊。 六、安全資料完整性。 七、其他有關安全事項。</p>	<p>配合章名，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興辦人辦理之水利建造物檢查分類如下： 一、定期檢查：蓄水及引</p>	<p>第九條 興辦人辦理之水利建造物檢查分類如下： 一、定期檢查：蓄水及引</p>	<p>為與河川管理辦法規定之防汛期名詞統一，酌作文字修正。</p>

<p>水建築物例行性平時檢查或防水及洩水建築物之防汛期前檢查。</p> <p>二、不定期檢查：指水利建築物遭受一定值以上之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事故後立即辦理之特別檢查。</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一定值及不定期檢查之重點，應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維護手冊內分別訂定之。</p>	<p>水建築物例行性平時檢查或防水及洩水建築物之防汛期前檢查。</p> <p>二、不定期檢查：指水利建築物遭受一定值以上之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事故後立即辦理之特別檢查。</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一定值及不定期檢查之重點，應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維護手冊內分別訂定之。</p>	
<p>第十條 興辦人應依水利建築物內容與特性編製安全維護手冊，據以辦理，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前項水利建築物安全維護手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檢查之時機、項目、頻率、檢查重點及初步研判準則。</p> <p>二、有監測資料者，其初步研判準則。</p> <p>三、緊急狀況之研判及處理程序。</p> <p>四、其他有關安全維護事項。</p> <p>前項內容得依水利建築物之規模需要擇要編定；其屬防水、引水或洩水建築物者，應以河川水系、排水系統或區域等為單元分別編製。</p>	<p>第十條 興辦人應依水利建築物內容與特性編製安全維護手冊，據以辦理，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前項水利建築物安全維護手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檢查之時機、項目、頻率、檢查重點及初步研判準則。</p> <p>二、有監測資料者，其初步研判準則。</p> <p>三、緊急狀況之研判及處理程序。</p> <p>四、其他有關安全維護事項。</p> <p>前項內容得依水利建築物之規模需要擇要編定；其屬防水、引水或洩水建築物者，應以河川水系、排水系統或區域等為單元分別編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防水、洩水及引水建築物應建立之安全資料如下：</p> <p>一、氣象、水文、地震及洪水演算資料。</p> <p>二、區域地質及重要結構物基礎地質。</p> <p>三、主要設施平面布置及相關設計圖。</p> <p>四、主要設施設計分析資料。</p> <p>五、主要設施施工與品質檢驗紀錄。</p> <p>六、操作設備之運轉資</p>	<p>第十一條 防水、引水及洩水建築物應建立之安全資料如下：</p> <p>一、氣象、水文及洪水演算資料。</p> <p>二、區域地質及重要結構物基礎地質。</p> <p>三、主要設施平面布置及相關設計圖。</p> <p>四、主要設施設計分析資料。</p> <p>五、主要設施施工與品質檢驗紀錄。</p> <p>六、操作設備之運轉資</p>	<p>一、配合本辦法架構，修正防水、洩水、引水文字順序。</p> <p>二、鑑於地震亦為影響水利建築物安全之因素，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之。</p>

<p>料。 七、維護改善紀錄及相關圖說。 八、其他有關安全資料。 前項安全資料應以河川水系、排水系統或區域等為單元分別編製，並得依建造物特性擇要訂定之。</p>	<p>料。 七、維護改善紀錄及相關圖說。 八、其他有關安全資料。 前項安全資料應以河川水系、排水系統或區域等為單元分別編製，並得依建造物特性擇要訂定之。</p>	
<p>第十二條 蓄水建造物應建立之安全資料如下： 一、氣象、水文、地震及洪水演算資料。 二、區域地質及重要結構物基礎地質。 三、蓄水範圍及集水區概況。 四、主要設施平面布置及相關設計圖。 五、主要設施設計分析資料。 六、主要設施施工與品質檢驗紀錄。 七、安全監測系統布置與監測紀錄。 八、水庫操作運轉系統與運轉紀錄。 九、洩洪警報系統與警報紀錄。 十、維護改善紀錄及相關圖說資料。 十一、潰壩演算及潰壩緊急應變計畫。 前項第五款設計分析資料包括水理分析、穩定分析、結構設計分析等。 蓄水建造物無潰壩之虞、無下游河道或潰壩演算結果不影響下游河防安全，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備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資料。 蓄水建造物有越域引水情形者，第一項各款有關資料應增列該引水設施及相關紀錄。</p>	<p>第十二條 蓄水建造物應建立之安全資料如下： 一、氣象、水文及洪水演算資料。 二、區域地質及重要結構物基礎地質。 三、蓄水範圍及集水區概況。 四、主要設施平面布置及相關設計圖。 五、主要設施設計分析資料。 六、主要設施施工與品質檢驗紀錄。 七、安全監測系統布置與監測紀錄。 八、水庫操作運轉系統與運轉紀錄。 九、洩洪警報系統與警報紀錄。 十、維護改善紀錄及相關圖說資料。 十一、潰壩演算及潰壩緊急應變計畫。 前項第五款設計分析資料包括水理分析、穩定分析、結構設計分析等。 蓄水建造物無潰壩之虞、無下游河道或潰壩演算結果不影響下游河防安全，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備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資料。 蓄水建造物有越域引水情形者，第一項各款有關資料應增列該引水設施及相關紀錄。</p>	<p>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修正說明二。</p>
<p>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潰壩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受災區域範圍、疏散</p>	<p>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潰壩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受災區域範圍、疏散</p>	<p>一、由於居民疏散與安置計畫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由地方政府辦理，非屬蓄水建造物所應建立之資</p>

<p>路線與地點。 二、緊急通知程序。 三、<u>蓄水建造物搶修搶險之人力、材料及機具動員計畫。</u> 四、<u>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應辦事項或其他必要事項。</u></p>	<p>路線與地點。 二、緊急通知程序。 三、<u>居民疏散與安置計畫。</u> 四、人力、材料及機具動員計畫。 五、其他必要事項。</p>	<p>料，故刪除現行第三款規定。 二、現行第四款變更款次為修正條文第三款，並明定人力、材料及機具動員計畫係指蓄水建造物搶修搶險事宜。 三、現行第五款變更款次為修正條文第四款，並增訂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災害防救法規定應辦事項。</p>
<p>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安全資料應定期更新並永久保留舊有資料；其屬應辦理安全評估之水利建造物，應配合安全評估期限辦理更新。</p>	<p>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安全資料應定期更新並永久保留舊有資料；其屬應辦理安全評估之水利建造物，應配合安全評估期限辦理更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章 安全評估範圍及細目</p>	<p>第四章 安全評估範圍及細目</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一節 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評估範圍及細目</p>		<p>一、<u>本節新增。</u> 二、本章增訂二節，就防水、洩水建造物及蓄水、引水建造物作規定。</p>
<p>第十五條 <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防水及洩水建造物之規模、通過流量、建造物所在地區人口密集度、經濟產業及其他對公共安全具有重大影響並公告者，應辦理安全評估，其認定方式於技術規範另定之。</u></p>	<p>第十五條 <u>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水庫之蓄水建造物及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防水、引水及洩水建造物，應辦理安全評估。</u> <u>前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防水、引水及洩水建造物，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併第二條規定同時公告之。</u></p>	<p>一、本節係規範防水、洩水建造物，爰將第一項修正，僅就防水、洩水建造物規範，其餘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 二、防水、洩水建造物應辦理安全評估之主要評估標準係依建造物之規模、通過流量、人口密集度、經濟產業及其他對公共安全具有重大影響等因素評估。 三、現行第二項部分內容與第一項合併修正，故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u>應辦理安全評估之防水及洩水建造物，安全評估範圍及細目如下：</u> 一、水文及水理檢討。 二、地質及地震檢討。 三、主體結構及其基礎。 四、排洪設施及其基礎。 五、分洪設施及其基礎。 六、操作運轉與警報系</p>	<p>第十六條 水利建造物安全評估範圍如下： 一、水文及水理檢討。 二、地質及地震檢討。 三、主體結構及其基礎。 四、排洪設施及其基礎。 五、取、出水設施及其基礎。 六、操作運轉與警報系</p>	<p>一、本節係規範防水、洩水建造物，故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 二、取、出水設施非防水及洩水主要設施，且近年分洪設施逐漸用於防水、洩水建造物，故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三、第一項第七款將建造物</p>

<p>統。 七、<u>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u>。 八、<u>與防水及洩水相關之其他重要設施</u>。 九、<u>其他重大事故影響之檢討</u>。 <u>前項安全評估範圍，得依建造物特性擇要選定辦理。</u></p>	<p>統。 七、<u>建造物或蓄水範圍周邊</u>。 八、<u>引水、輸水及沉砂等其他重要設施</u>。 九、<u>其他重大事故影響之檢討</u>。</p>	<p>周邊範圍納入安全評估，以使評估範圍更為完整。 四、配合本條主要係規範防水及洩水建造物，第一項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防水、洩水建造物種類繁多，特性各有差異，故增訂第二項，依各水利建造物特性，彈性調整評估要項。</p>
<p>第十七條 應辦理安全評估之<u>防水及洩水建造物</u>，安全評估分類如下： 一、使用前安全複核：興辦人於建造物完工使用前，對其工程設計、試驗、施工與檢驗紀錄及施工期間監測紀錄所作全盤複核。 二、初次評估：開始使用達五年所辦理之評估。 三、定期評估：正常使用營運期間一定周期辦理之整體評估。 四、特別評估：經不定期檢查結果認有必要進一步評估，或有異常漏水、管湧、移位或主體結構重大災損採取緊急措施或修復工作後所辦理之評估。 前項第三款定期評估之一定周期為五年，但得依<u>第二十九條</u>規定調整之。 <u>第一項防水、洩水建造物非屬抽水站、滯洪池及分洪設施者，其安全評估分類僅限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u></p>	<p>第十七條 水利建造物安全評估分類如下： 一、使用前安全複核：興辦人於建造物完工使用或蓄水前，對其工程設計、試驗、施工與檢驗紀錄及施工期間監測紀錄所作全盤複核。 二、初次使用評估：開始使用或蓄水達五年，或首次蓄滿水所辦理之評估。 三、定期評估：正常使用營運期間一定周期辦理之整體評估。 四、特別評估：經不定期檢查結果認有必要進一步評估，或有異常漏水、管湧、移位或主體結構重大災損採取緊急措施或修復工作後所辦理之評估。 前項第三款定期評估之一定周期為五年，但得依<u>第二十六條</u>規定調整之。</p>	<p>一、本節係規範防水、洩水建造物，故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 二、配合本條規範防水、洩水建造物，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與蓄水建造物有關文字。 三、防水、洩水建造物非屬抽水站、滯洪池及分洪設施者，例如堤防、護岸，因其規模小，且性質單純，無需辦理使用前安全複核及初次評估，故增訂第三項。</p>
<p>第十八條 應辦理安全評估之<u>防水及洩水建造物</u>，安全評估報告內容如下： 一、<u>結論及建議</u>。 二、<u>興辦及評估工作辦理經過</u>。 三、<u>建造物設施概況</u>。</p>	<p>第十八條 水利建造物安全評估報告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一、<u>結論及建議</u>。 二、<u>興辦及評估工作辦理經過</u>。 三、<u>建造物設施概況</u>。</p>	<p>一、本節係規範防水、洩水建造物，故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 二、配合防水、洩水建造物特性及實際安全評估需求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九款至第十</p>

<p>四、基本資料之整理及補充。 五、現場檢查及安全檢測 六、水文分析與水理檢討評估。 七、地質與地震檢討評估。 八、操作運轉與警報系統評估。 九、建造物及其周圍風險評估。 十、建議改善工作內容。 十一、建造物功能失效災損評估。 十二、建造物功能失效緊急應變計畫。 十三、其他重要設施安全評估。 前項安全評估報告應報主管機關審核，其內容與辦人得視其特性及評估重點擇要編定之。 第一項第十二款建造物功能失效緊急應變計畫得單獨成冊。</p>	<p>四、安全資料之整理及補充。 五、現場檢查與評估。 六、水文分析與排洪安全評估。 七、地質與地震檢討評估。 八、安全監測資料分析與主體結構安全評估。 九、操作運轉與警報系統評估。 十、建造物或蓄水範圍周邊穩定評估。 十一、建議改善工作內容。 十二、潰壩(決)演算及災損評估。 十三、潰壩(決)緊急應變計畫。 十四、其他重要設施安全評估。 前項安全評估報告內容與辦人得視其特性及評估重點擇要編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潰壩(決)緊急應變計畫得單獨成冊。</p>	<p>三款規定內容，並刪除第八款。其餘各款配合前揭修正條款次遞移。 三、修正第二項，明定安全評估報告應報主管機關審核，以資明確。 四、考量防水、洩水建造物並無潰壩情形，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十九條 水利建造物安全評估及潰壩(決)演算相關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技術規範得依水利建造物之規模及其他特性分級，分別訂定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範事項，已於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節 蓄水、引水建造物安全評估範圍及細目</p>		<p>本節新增。</p>
<p>第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水庫者，應辦理安全評估；其他蓄水及引水建造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安全評估必要並公告者，亦同。 前項經公告為水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其規模及災害潛勢分為三級，其分級方式於技術規範另定之。</p>	<p>第十五條第一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水庫之蓄水建造物及具一定規模以上之防水、引水及洩水建造物，應辦理安全評估。</p>	<p>一、本條自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移列修正，並於第一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蓄水或引水建造物，亦需辦理安全評估。 二、第二項明定水庫分級規定，依其等級而有不同之安全評估，以提高其安全評估執行效率。</p>
<p>第二十條 應辦理安全評估之蓄水及引水建造物，安全評估範圍及細目如下：</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各應辦理安全評估之蓄水及引水建造物特性</p>

<p>一、水文及水理檢討。 二、地質及地震檢討。 三、主體結構及其基礎。 四、排洪設施及其基礎。 五、取、出水設施及其基礎。 六、操作運轉與警報系統。 七、建造物或蓄水範圍周邊。 八、引水、輸水及沉砂等其他重要設施。 九、其他重大事故影響之檢討。 前項安全評估範圍及細目，得依建造物特性增減辦理之。</p>		<p>訂定評估要項。</p>
<p>第二十一條 應辦理安全評估之蓄水及引水建造物，安全評估分類如下： 一、使用前安全複核：興辦人於建造物完工使用前或蓄水前，對其工程設計、試驗、施工與檢驗紀錄及施工期間監測紀錄所作全盤複核。 二、初次評估：開始使用達五年，或首次蓄滿水所辦理之評估。 三、定期評估：正常使用營運期間一定周期辦理之整體評估。 四、特別評估：經不定期檢查結果認有必要進一步評估，或有異常漏水、管湧、移位或主體結構重大災損採取緊急措施或修復工作後所辦理之評估。 前項第三款定期評估之一定周期，於一級水庫為五年，二、三級水庫及蓄水或引水建造物為八年，但得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調整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應辦理安全評估之蓄水及引水建造物之安全評估分類。 三、第二項參酌國外水庫安全評估週期，將一級水庫訂五年，二、三級水庫及引水建造物訂為八年。</p>
<p>第二十二條 應辦理安全評估之蓄水及引水建造物，安全評估報告內容如下： 一、結論及改善事項。 二、興辦及評估工作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應辦理安全評估之蓄水及引水建造物之安全評估報告內容。</p>

<p>經過。</p> <p>三、建造物設施概況。</p> <p>四、安全資料之整理及補充。</p> <p>五、現場檢查與評估。</p> <p>六、水文分析與排洪安全評估。</p> <p>七、地質與地震檢討評估。</p> <p>八、安全監測資料分析與主體結構安全評估。</p> <p>九、操作運轉與警報系統評估。</p> <p>十、建造物或蓄水範圍周邊穩定評估。</p> <p>十一、改善工作內容。</p> <p>十二、潰壩(決)演算及災損評估。</p> <p>十三、潰壩(決)緊急應變計畫。</p> <p>十四、其他重要設施安全評估。</p> <p>前項安全評估報告應報主管機關審核，其內容與辦人得視其分級、特性及評估重點擇要編定之。</p> <p>第一項第十三款潰壩(決)緊急應變計畫得單獨成冊。</p>		<p>三、第二項明定興辦人得依其級別之安全評估重點編定報告內容，並報主管機關審核。</p>
<p>第五章 執行</p>	<p>第五章 執行</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防水及洩水建造物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該年定期檢查結果彙報主管機關備查。</p> <p>蓄水及引水建造物興辦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辦理之定期檢查結果，彙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不定期檢查結果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u>但有特殊情況經敘明理由報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應辦理安全評估之建造物其結構有重大災損或安全之虞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向主管機關通報。</p> <p>地方主管機關對其主管建造物之前四項通報，</p>	<p>第二十條 蓄水及引水建造物興辦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辦理之定期檢查結果，彙報主管機關備查；防水及洩水建造物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該年定期檢查結果彙報主管機關備查；不定期檢查結果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應辦理安全評估之水利建造物之結構有重大災損或安全之虞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通報。</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其主管水利建造物之前項通報，應即轉報中央主管機關。</p> <p>興辦人辦理第一項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辦法架構，修正防水、洩水、蓄水、引水建造物之規範順序。</p> <p>三、為使法條規定方便閱讀，爰將現行第一項規定內容修正為第一項至第四項：</p> <p>(一)修正第一項：依現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防水及洩水定期檢查係指防汛前檢查，爰於第一項明定興辦人應將其檢查結果於每年四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修正第二項：明定蓄水及引水建造物興辦人應將定期檢查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p>

<p>應即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興辦人辦理第一項之檢查後發現有缺失時，應即辦理適當之修復或改善，並將其辦理情形併其定期檢查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對於興辦人所辦理之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認為有必要時得辦理複查。</p>	<p>檢查後發現有缺失時，應即辦理適當之修護或改善，並將其辦理情形併其定期檢查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對於興辦人所辦理之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認為有必要時得辦理複查。</p>	<p>(三)修正第三項：明定不定期檢查報主管機關備查期限及特殊情況時之例外。 (四)修正第四項：明定應辦理安全評估之建造物，其結構有重大災損或安全之虞時之作為及通報。 四、另考量現行通報方式多元，有關興辦人向主管機關通報方式刪除電話或傳真，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其餘項次變更。</p>
<p>第二十四條 興辦人應於辦理安全評估前，擬訂安全評估計畫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興辦人應於辦理安全評估前，擬訂安全評估計畫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五條 興辦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之使用安全複核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安全風險可承受，始得使用或蓄水。 水庫、應辦理安全評估之蓄水建造物，興辦人提報複核報告時，應一併提出水位提升計畫，包括蓄水之準備工作、分階段執行方式及緊急應變措施等。 興辦人因部分完工之建造物有先行使用之必要時，得就已完工部分先行辦理使用安全複核；如其屬辦理加高或大規模之改造者，應就整體工程進行複核。</p>	<p>第二十二條 應辦理安全評估之水利建造物，興辦人應先辦理使用安全複核，並於其複核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安全後始得使用或蓄水。 水庫興辦人提報前項複核報告時，應一併提出水位提升計畫，包括蓄水之準備工作、分階段執行方式及緊急應變措施等。 興辦人因部分完工之水利建造物有先行使用之必要時，得就已完工部分先行辦理使用安全複核；如其屬辦理加高或大規模之改造者，應就整體工程進行複核。</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第十七條之修正及第二十一條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應辦理初次評估之水利建造物，興辦人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辦理，並於其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安全風險可承受，始得繼續使用。</p>	<p>第二十三條 應辦理安全評估之水利建造物，興辦人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辦理初次使用評估，並於其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安全後始得繼續使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十一條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水庫辦理特別評估後擬提升水位時，應</p>	<p>第二十四條 興辦人應將其辦理之定期評估及特別評</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所規範事</p>

<p>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估報告報主管機關審核。 水庫辦理特別評估後擬提升水位時，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明定，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 三、現行第二項項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援引條次。</p>
<p>第二十八條 興辦人辦理安全評估後發現有缺失時，應即辦理適當之修復或改善，並將其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機關審核，並至完全改善為止；其涉主體結構等重大改變時，應先擬定改善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興辦人辦理前條之安全評估後發現有缺失時，應即辦理適當之修復或改善，並將其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機關審核，並至完全改善為止；其涉主體結構等重大改變時，應先擬定改善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興辦人得於辦理定期評估前，經依其前次之定期評估及定期檢查結果認安全風險可承受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辦次期之評估或延後其辦理時間。</p>	<p>第二十六條 興辦人得於辦理定期評估前，經依其前次之定期評估及定期檢查結果認安全無虞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辦次期之評估或延後其辦理時間。</p>	<p>一、條次變更。 二、建造物難以確保絕對安全，爰修訂為倘經興辦人評估危害風險屬可承受程度，得報主管機關申請免(延)辦次期之評估，以符實際。</p>
<p>第三十條 興辦人應依主管機關對其檢查之複查意見與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核意見及其限定期限改善，並將處理情形於翌年一月底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但主管機關定有一定備查期限者，依該期限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興辦人應依主管機關對其檢查之複查意見與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核意見及其限定期限改善，並應將處理情形於翌年一月底前彙報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興辦人應本權責就安全評估報告審查意見妥處，並將處理情形及改善後維護狀況回報主管機關，爰修正為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考量各主管機關行政作業流程有所差異，爰修正主管機關可依情形限期，以確保彈性。</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一條 水利建造物之檢查與安全評估及修復改善所需經費，由興辦人自籌之。</p>	<p>第二十八條 水利建造物之檢查與安全評估及修復改善所需經費，由興辦人自籌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